

附件三、臺北市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分表

一、總評項目（權重100%，配分100分）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參考細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委員考評意見
1. 營運管理	1.1經營計畫與績效	1.1.1經營管理計畫	30		
		1.1.2經營計畫執行情形			
	1.2財產維護管理	1.2.1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1.2.2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保養情形			
		1.2.3營運資產管理			
	1.3財務管理與能力	1.3.1營運收益能力			
		1.3.2營運成長能力			
	1.4設施衛生安全管理	1.4.1整體環境清潔衛生管理			
		1.4.2整體設施安全管理			
	1.5履約執行情況	1.5.1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1.5.2契約履約情形			
		1.5.3承諾與回饋			
	1.6下年度營運及財務編製	1.6.1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1.6.2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2. 政策配合度	2.1體育局一般業務配合度	2.1.1定期提報資料配合度	5		
		2.1.2行文要求處理事項配合度			
		2.1.3執行長會議決議事項			
	2.2體育局特殊政策配合度	2.2.1特殊需求配合度			
		2.2.2公共政策配合度			
3. 客訴處理情況	3.1客訴管道設置情形	3.1.1客訴管道便利性	10		
		3.1.2創新服務方式			
	3.2客訴案件處理妥適性	3.2.1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3.2.2客訴案件處理配合度			
4. 查核情形	4.1公部門日常稽核	4.1.1體育局日常查核	20		
		4.1.2衛生局稽查			
		4.1.3消防局稽查			
		4.1.4環保局稽查			
		4.1.5其他			
	4.2督委會實地查核	4.2.1上年度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0		
		4.2.2實地查核缺失情形			
5. 滿意度調查	體育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25		
小計			100		

綜合評分(總分±5分)					
營運 整體 評價	1. 得予加分項目	1.1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有顯著績效者	總 分 至 多 加 5 分		
		1.2有契約約定外重要投資或活動者			
		1.3獲公部門相關主管機關評鑑或競賽獲獎事件(如金擘獎)者			
		1.4扶植國內具潛力體育選手或營運作為對體育發展具重大貢獻事蹟者			
		1.5其他經督委會認定為特殊優良事蹟者			
	2. 得予扣分項目	2.1曾被體育局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及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	總 分 至 多 扣 5 分		
		2.2曾發生使用者因使用運動中心設施致死亡事件，且可歸責於營運廠商者			
		2.3查獲財務報表有編列不實或冒名經營之情事			
營運績效評鑑分數總計					

※委員評分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應敘明原因。

委員簽名：

